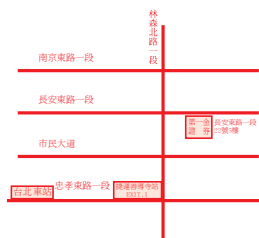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563-5711(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45至下午4:45止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49、208、211、246、
307、527、604
下車站名：華山公園站
您可搭乘的捷運路線：板南線
到站站名：善導寺站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48號

國內郵簡

(本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股東常會通知 請先拆閱

依個資法應告知事項：您的個人資料(以留存於第一金證券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第一金證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服務，另第一金證券亦可能因執行職務及業務必須等而不得依您的請求為之。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出席簽到卡作廢，請詳填第三聯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

114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股利劃撥暨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號 | | | | | | | | | | | 戶名 | | | | | | | | | | | | |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 | | | | | | | | | 集保帳號(限本人) | 原登記 | | | | | | | | | | | |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分別行、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 | | | | | | 變更(新開) | 券商代號(4位) | 帳號(7位) | | | | | | | | | |
| 郵局(700) | 局號 | | | | | | | | | | | 帳號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原留印鑑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匯款帳號及集保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本次股東會前寄回。
二、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之依據。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依除權息基準日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為依據。

114 108年

114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63號7樓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或
法定指派
代表人

出席編號：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三)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民國107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公司章程修訂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選舉第10屆董事。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向集保結算所檢舉，最高給予
發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77-7333。
三、現行法律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屬實者，檢附具體事證予
檢舉，最高給予
發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77-7333。

| | | |
|----------------|-------|----|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 股東戶號 | 簽名或蓋章 | |
| 持有股數 | | |
| 姓名或稱 | | |
| 徵求人 | 簽名或蓋章 | |
| 戶號 | | |
| 姓名或稱 | | |
| 受託代理人 | 簽名或蓋章 | |
| 戶號 | | |
| 姓名或稱 | | |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 |
| 住址 | | |

核對：

第三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四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聯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一號五樓

114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第五聯

請自黏郵票

住址：_____
寄件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63號7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民國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二)承認事項：1.民國107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2.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訂案。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3.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6.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選舉事項：選舉第10屆董事。
(五)其他議案：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7元，計新台幣23,002,00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四、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載召集事由中例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路選：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盧乾三、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在基、余坤錫、許良仲；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六、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相關兼任職務請參閱董事手冊及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輸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2937查詢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20日至108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